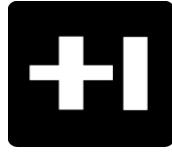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6樓

（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6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79,020,29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379,917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41,148,970股之55.98%。

參加人員：董事長：傅輝東

副董事長：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政

自然人董事：王明廷、傅若軒、謝炎盛

獨立董事：詹資生

列席：吳趙仁會計師、郭瓔滿律師、張明正總經理、周臣孝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傅輝東



記錄：彭育祺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及一一〇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 (五)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 (六) 大陸投資情形。(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110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20,290權，其中贊成78,000,783權(含電子投票11,376,170權)/98.71%，反對50,303權(含電子投票50,303權)/0.06%，棄權/未投票969,204權(含電子投票953,444權)/1.23%，無效票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3,737,82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49,9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57,2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4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10,846,434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1,669,66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182,516,0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77,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731,25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494,021,395)
分配後餘額	\$1,572,885,625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41,148,970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20,290權，其中贊成78,121,427權（含電子投票11,496,814權）/98.86%，反對52,303權（含電子投票52,303權）/0.07%，棄權/未投票846,560權（含電子投票830,800權）/1.07%，無效票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令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20,290權，其中贊成78,119,220權（含電子投票11,494,607權）/98.86%，反對52,511權（含電子投票52,511權）/0.07%，棄權/未投票848,559權（含電子投票832,799權）/1.07%，無效票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20,290權，其中贊成78,052,780權（含電子投票11,428,167權）/98.78%，反對119,876權（含電子投票119,876權）/0.15%，棄權/未投票847,634權（含電子投票831,874權）/1.07%，無效票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20,290權，其中贊成74,544,881權（含電子投票7,920,268權）/94.34%，反對3,628,850權（含電子投票3,628,850權）/4.59%，棄權/未投票846,559權（含電子投票830,799權）/1.07%，無效票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20,290權，其中贊成77,043,085權（含電子投票10,418,472權）/97.50%，反對1,132,548權（含電子投票1,132,548權）/1.43%，棄權/未投票844,657權（含電子投票828,897權）/1.07%，無效票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93191 發言：請說明公司董事傅若軒目前擔任各家公司職務情形及董事長是否有訴訟案件。經董事長及總經理回覆後，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及臨時動議並宣布散會。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記載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未來展望，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民國一〇九年度COVID-19疫情全球快速蔓延，造成世界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台灣經濟因疫情控管得宜，影響層面不大。而全球股匯市因美國聯準會祭出無限量量化寬鬆(QE)政策救市，龐大資金外溢到其他國家，資金亦大量流入台灣，造成股匯市快速波動，惟本公司係國內較具規模的醫療產品系統整合通路商，相關業務之屬性，相對於其他產業比較不受整體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也將藉此有利契機，積極評估並適當發展海外華人市場版圖，保持未來競爭優勢。

展望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繼續朝向多元化發展邁進，包含引進新世代血液透析設備及衛耗材、健康家電產品(大家電及空氣清淨機)、醫學美容Picoway皮秒雷射、Pro U亞歷山大雷射、Animers愛霓密斯、Hyadermis玻尿酸皮下填充劑、AestheFill膠原蛋白增生皮下填充劑、Prima光優染料雷射及推廣DR CYJ健髮品牌及其通路等之拓展，以及醫藥物流方面除致力深耕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積極向原廠爭取產品銷售，並持續引進國際藥廠之新藥及保健食品，除持續獲得政府核發藥品GMP和GDP認證外，本年度將申請醫材GMP和GDP認證，以提升專業醫藥物流服務；而在長期照護體系則因應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結合醫療、看護以及居家等各項服務，拓展長照服務據點、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中心，建構長照醫療共同照顧網絡的醫養合一照護模式；另持續關注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東南亞透析市場，藉由馬來西亞透析藥水生產工廠進入透析相關產品製造領域。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99,740	3,964,690	5.93%
營業毛利	685,656	631,739	8.53%
營業淨利	319,114	263,303	21.20%
營業外淨收支	353,895	335,459	5.50%
稅前淨利	673,009	598,762	12.40%
稅後淨利	571,670	514,755	11.06%
其他綜合損益	(58,374)	8,307	(802.71%)
綜合損益總額	513,296	523,062	(1.87%)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影響所致。
- (3)其他綜合損失較去年度增加及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675,494	6,457,362	3.38%
營業毛利	1,306,498	1,236,055	5.70%
營業淨利	529,070	464,039	14.01%
營業外淨收支	300,313	282,786	6.20%
稅前淨利	829,383	746,825	11.05%
稅後淨利	669,086	622,274	7.52%
其他綜合損益	(28,296)	23,915	(218.32%)
綜合損益總額	640,790	646,189	(0.84%)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影響所致。
- (3)其他綜合損失較去年度增加及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1.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749,196	108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0,103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4,185)	主要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5,509)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439,605	109年度決算餘額數。

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2,828,776	108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869,433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14,850)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03,284)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11)	匯率影響數。
年底現金餘額	2,618,464	109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6.7	6.2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權益報酬率(%)	7.9	7.5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率(%)	47.7	46.7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純益率(%)	13.6	13.0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4.06	4.02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九 年度	一〇八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4.9	4.6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權益報酬率 (%)	7.3	7.3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另因現金增資及非控制權益增加，使兩年度權益報酬率相當。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率 (%)	58.8	58.3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純益率 (%)	10.0	9.6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4.06	4.02	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投資佈局：深耕台灣醫療市場並積極尋求醫療事業合作夥伴，透過轉投資整合醫療市場上下游資源、提升通路佈建，同時積極拓展東南亞透析市場，藉由馬來西亞透析藥水生產工廠進入透析相關產品製造領域，以延伸獲利來源。
2. 推廣品牌經營策略：推廣「超淨」Cubic Air 清淨魔方等健康家電自有品牌並與韓國著名生技大廠 CAREGEN CO., LTD. (以下簡稱 Caregen 公司) 推廣 DR CYJ 髮胜肽健髮品牌等。

3. 深耕社區長照服務：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除積極籌設長照社團法人，拓展社區長照據點，建置長照醫療共同照顧網絡，並強化照顧服務職能分級，提供醫養合一之照護模式，以滿足有照護需求之民眾。
4. 發展醫療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業務：結合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特質，持續發展醫療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業務，以達成關係企業綜合效益極大化之目標。
5. 規避匯率風險：全球處於股匯市劇烈波動環境下，資金大量流入台灣，使得新台幣升值有利進口，仍會適時承作外幣避險工具以減少匯率風險。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將致力於提高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之市占率，並引進其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並整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源提高整體營運績效，內含醫學美容、醫藥物流、長期照護、醫療不動產及設備租賃等項目，積極尋求海內外策略夥伴，同時擴大大公司銷售業務領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動，除提高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之市占率，並計劃持續引進其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深耕醫療市場通路，結合關係企業之資源，運用策略聯盟之多角化延伸，以強化競爭力建構完整健康醫療控股事業為目標，持續憑藉著「用心、自主、創新、前瞻」之精神，為醫療保健產業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138.TW)，從事國內醫學美容雷射設備之買賣維修、注射類填充劑及醫美保養品等業務，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且具安全之醫美趨勢產品，提供皮膚及纖體全方位醫學美容產品，以精緻的美麗作為永續努力的目標。後續銷售主力將以Picoway皮秒雷射、Pro U亞歷山大雷射、Animers愛霓密斯、Hyadermis玻尿酸皮下填補劑、AestheFill膠原蛋白增生皮下填充劑、Prima光優染料雷射、Fotona G緊雷射、身體雕塑系列、Cooltech冷凍減脂儀器及DR CYJ髮胜肽健髮產品為主。

本公司轉投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73.TW)，從事國內藥品銷售及物流等業務，未來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擴展藥品分銷物流基礎，除持續獲得政府核發藥品GMP和GDP認證外，本年度將申請醫材GMP和GDP認證，跨足醫材領域，並與國際醫藥廠商合作，提高產品市佔率，持續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強化與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之Asia Best Healthcare(ABH)公司，除了建構全方位護理之家、提供醫務管理服務外，並藉由各專業領域人員的攜手合作，共同為促進台灣長期照護體系之健全發展而努力，提供長者、失能、失智者有尊嚴及人性化的照顧，2020年底台灣老年人口指標已達16.07%，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積極籌設長照社團法人，拓展社區據點，建置長照醫療共同照顧網絡，結合日照中心與診所共同照護民眾健康，加強照顧服務職能分級，提供醫養合一之照護模式，提供民眾持續性的後續照護與安置以滿足有照護需求之民眾，並拓展長照服務據點、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中心，期許成為亞洲最佳健康醫療照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EG Healthcare Inc.，深耕於菲律賓地區迄今已近17年，由於當地醫療內需市場穩定成長，而醫療器材產業尚未蓬勃發展，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當地透析業務及其相關醫療產品，並提供管理顧問、醫護教育訓練，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整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源，發展不同科別及產品，並藉由菲律賓經驗培訓未來東南亞人力資源所需之專業人員，以奠定未來東南亞市場持續發展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轉投資之Renal Laboratories Sdn. Bhd.公司，從事透析藥水生產製造及Medi-Chem System Sdn. Bhd.公司，從事醫療產品銷售。未來可配合集團策略發展東南亞市場，除可延伸透析相關產品的生產製造並銷售到東南亞國協，更可進一步引進馬來西亞地區所需的醫療設備及耗材，以擴大整體獲利來源。

本公司轉投資之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購置符合醫療院所或長期照護機構營業用之不動產，並與醫療院所或長照機構合作尋求長期而穩定的租賃標的，亦可逐步擴展至醫療相關設備之租賃業務，以達成關係企業綜合效益極大化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報告指出，全球65歲人口將在2011年~2029年邁入高峰期，人口高齡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世界趨勢，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公佈我國已於2020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16%，進入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之高齡社會：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止，老年人口(65歲以上)已達3,787,315人，較民國一〇八年底增加180,188人，占總人口23,561,236人的16.07%，推估2026年老年人口將突破20%，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的快速攀升，使得中壯年人須正視自身與長輩的退休生活及照護，提前規劃老年醫療保健以符合未來市場需要，故配合政府推動之《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分階段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

近幾年我國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對健康日益重視，更因人口的老化以及肥胖、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患增加，致使對醫療保健及其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在醫療供需結構的動態調整與成長趨勢帶動下，可為醫療產業帶來更佳的发展契機。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張明正



會計主管 周臣孝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錄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6,436千元及101,60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及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466千元及19,78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林如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9,605	5	749,19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45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6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61,208	1	69,446	1	2150 應付票據	396	-	4,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14,322	4	316,92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20,193	8	714,33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47,234	8	625,17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2,233	2	158,5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806	-	5,4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88	-	42,00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80,389	6	536,67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800	-	3,7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55	-	16,7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9,895	-	8,031	-
	<u>2,057,785</u>	<u>24</u>	<u>2,319,603</u>	<u>27</u>		<u>833,551</u>	<u>10</u>	<u>1,381,462</u>	<u>1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6,012	4	305,25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41,842	2	107,4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36,662	69	5,541,076	6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57	-	9,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7,053	2	180,05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	-	19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704	-	12,886	-		<u>144,965</u>	<u>2</u>	<u>116,798</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03	-	697	-	負債總計	<u>978,516</u>	<u>12</u>	<u>1,498,260</u>	<u>1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3,678	1	64,862	1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599	-	3,184	-	3100 股本	1,411,490	16	1,281,490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142	-	8,758	-	3200 資本公積	3,276,107	38	2,816,807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75	-	8,229	-	3300 保留盈餘	3,017,380	35	2,904,393	34
	<u>6,511,628</u>	<u>76</u>	<u>6,124,998</u>	<u>73</u>	3400 其他權益	(114,080)	(1)	(56,349)	(1)
					權益總計	<u>7,590,897</u>	<u>88</u>	<u>6,946,341</u>	<u>82</u>
資產總計	<u>\$ 8,569,413</u>	<u>100</u>	<u>8,444,6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69,413</u>	<u>100</u>	<u>8,444,6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199,740	100	3,964,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514,008	84	3,330,609	84
營業毛利	685,732	16	634,081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0,977	3	91,697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0,901	3	89,355	2
	685,656	16	631,739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6,919	5	208,502	5
6200 管理費用	158,015	3	165,6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608	-	(5,703)	-
	366,542	8	368,436	9
營業淨利	319,114	8	263,30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246	-	4,4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6,329	-	3,4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8,456	-	51,1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560)	-	(5,4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38,424	8	281,954	7
	353,895	8	335,459	8
7900 稅前淨利	673,009	16	598,76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1,339	2	84,007	2
本期淨利	571,670	14	514,755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2	-	3,4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38)	-	9,3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905	1	39,00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7	-	(2,8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92	1	54,6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37)	(3)	(56,13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6)	-	(1,4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27)	1	(11,2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466)	(2)	(46,36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374)	(1)	8,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296	13	523,062	1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6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4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 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1,490	2,812,704	681,883	262,832	1,792,929	(61,536)	34,907	6,805,209
本期淨利	-	-	-	-	514,755	-	-	514,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1	(46,367)	51,243	8,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8,186	(46,367)	51,243	523,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6	-	(45,15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203)	236,2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447)	-	-	(384,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6)	-	-	(1,586)	-	-	(1,7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57	-	-	-	-	-	95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322	-	-	-	-	-	3,3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596	-	(34,596)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1,490	2,816,807	727,039	26,629	2,150,725	(107,903)	51,554	6,946,341
本期淨利	-	-	-	-	571,670	-	-	571,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4)	(91,466)	34,036	(58,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726	(91,466)	34,036	513,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76	-	(51,4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20	(29,7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5,792)	-	-	(465,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3	-	-	7,490	-	-	7,823
現金增資	130,000	455,000	-	-	-	-	-	58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67	-	-	262	-	-	4,2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	-	(301)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1,490	3,276,107	778,515	56,349	2,182,516	(199,369)	85,289	7,590,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3,009	598,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59	26,206
攤銷費用	2,270	1,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08	(5,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00	(53)
利息費用	560	5,461
利息收入	(1,246)	(4,408)
股利收入	(6,329)	(3,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8,424)	(281,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977	91,69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901)	(89,355)
其他	400	(50,9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126)	(307,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38	10,624
應收帳款	991	22,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63)	(53,155)
其他應收款	971	(2,021)
存貨	(60,184)	56,4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43)	-
其他流動資產	5,646	(6,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244)	28,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88)	4,180
應付帳款	(94,137)	(19,332)
其他應付款	4,050	1,181
其他流動負債	1,864	(1,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5)
遞延貸項	-	(2,740)
其他營業負債	(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639)	(19,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883)	9,236
調整項目合計	(477,009)	(298,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000	300,614
收取之利息	1,961	4,597
支付之所得稅	(67,858)	(68,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03	236,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	57,29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52)	(626,4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1,415)
取得無形資產	(1,369)	(1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4)	2,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4)	(2,145)
收取之股利	81,808	107,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85)	(455,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684
發放現金股利	(465,792)	(384,447)
現金增資	585,000	-
支付之利息	(924)	(5,097)
租賃本金償還	(3,793)	(4,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5,509)	59,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591)	(159,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196	908,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605	749,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醫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集團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42,964千元及231,93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3%及2%；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2,013千元及95,71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4%及1%；另列入佳醫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46,435千元及101,60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286千元及19,78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7%及3%。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林如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8,464	19	2,828,77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404,498	3	1,212,96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74,526	6	524,61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11,978	2	320,562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七及八)	220,226	2	267,181	2	2150 應付票據	398	-	6,171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七及八)	184,942	1	225,1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81,868	6	1,053,10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225,050	9	1,294,65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001,349	14	1,809,77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309,331	16	2,461,811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92	-	67,4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51,236	6	853,18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78,369	1	77,4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1,639	1	59,30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4,251	-	8,0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220	1	99,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273,283	2	273,603	2
	<u>8,501,800</u>	<u>61</u>	<u>8,614,685</u>	<u>63</u>		<u>4,019,932</u>	<u>28</u>	<u>4,829,102</u>	<u>3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35,437	5	690,085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	6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92,993	18	2,368,56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56,960	1	115,7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534,339	4	560,86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25,457	2	163,79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99,972	2	238,9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廿一))	17,248	-	17,1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005,090	7	788,628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5,331	-	6,6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2,653	-	31,967	-		<u>404,996</u>	<u>3</u>	<u>303,970</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215,485	2	219,928	2	負債總計	<u>4,424,928</u>	<u>31</u>	<u>5,133,072</u>	<u>37</u>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	12,196	-	18,37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廿一))	8,614	-	6,033	-	3100 股本	1,411,490	10	1,281,490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4,159	1	203,172	1	3200 資本公積	3,276,107	24	2,816,807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894	-	23,712	-	3300 保留盈餘	3,017,380	22	2,904,393	21
	<u>5,502,832</u>	<u>39</u>	<u>5,150,299</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14,080)	(1)	(56,3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90,897</u>	<u>55</u>	<u>6,946,341</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廿三))	<u>1,988,807</u>	<u>14</u>	<u>1,685,571</u>	<u>12</u>
					權益總計	<u>9,579,704</u>	<u>69</u>	<u>8,631,912</u>	<u>63</u>
資產總計	<u>\$ 14,004,632</u>	<u>100</u>	<u>13,764,9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04,632</u>	<u>100</u>	<u>13,764,9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6,675,494	100	6,457,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368,920	80	5,218,965	81
營業毛利	1,306,574	20	1,238,397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0,977	2	91,69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0,901	2	89,355	1
	1,306,498	20	1,236,055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495,902	8	463,877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278,617	4	304,0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2,909	-	4,066	-
	777,428	12	772,016	12
營業淨利	529,070	8	464,0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八))	23,255	-	44,63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32,248	-	26,6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及七)	13,550	-	45,0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10,768)	-	(23,8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42,028	4	190,317	3
	300,313	4	282,786	5
7900 稅前淨利	829,383	12	746,82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60,297	2	124,551	2
本期淨利	669,086	10	622,274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	10,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52	1	26,3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868	-	33,30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6	-	(4,7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645	1	74,7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023)	(2)	(94,3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876	1	31,3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06)	-	(12,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941)	(1)	(50,85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96)	-	23,9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790	10	646,189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670	9	514,75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7,416	1	107,519	2
	\$ 669,086	10	622,2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3,296	8	523,06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494	2	123,127	2
	\$ 640,790	10	646,189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6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4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利(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1,490	2,812,704	681,883	262,832	1,792,929	(61,536)	34,907	6,805,209	1,535,562	8,340,771
本期淨利	-	-	-	-	514,755	-	-	514,755	107,519	622,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1	(46,367)	51,243	8,307	15,608	23,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8,186	(46,367)	51,243	523,062	123,127	646,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6	-	(45,15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203)	236,2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447)	-	-	(384,447)	-	(384,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6)	-	-	(1,586)	-	-	(1,762)	-	(1,7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57	-	-	-	-	-	957	113,049	114,0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22	-	-	-	-	-	3,322	-	3,3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6,167)	(86,1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596	-	(34,596)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1,490	2,816,807	727,039	26,629	2,150,725	(107,903)	51,554	6,946,341	1,685,571	8,631,912
本期淨利	-	-	-	-	571,670	-	-	571,670	97,416	669,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4)	(91,466)	34,036	(58,374)	30,078	(28,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726	(91,466)	34,036	513,296	127,494	640,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76	-	(51,4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20	(29,72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5,792)	-	-	(465,792)	-	(465,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3	-	-	7,490	-	-	7,823	-	7,823
現金增資	130,000	455,000	-	-	-	-	-	585,000	-	58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67	-	-	262	-	-	4,229	-	4,2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5,742	175,7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	-	(301)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1,490	3,276,107	778,515	56,349	2,182,516	(199,369)	85,289	7,590,897	1,988,807	9,579,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383	746,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691	154,601
攤銷費用	4,776	5,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9	4,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00	(32)
利息費用	10,768	23,820
利息收入	(23,255)	(44,638)
股利收入	(23,231)	(15,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2	3,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2,028)	(190,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	(90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3,1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2	16,2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977	91,69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901)	(89,355)
其他	71	(53,6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489)	(108,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359	115,047
應收帳款	65,028	(34,980)
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196,476	1,085,152
存貨	(36,471)	149,0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866)	(3,441)
其他流動資產	(68,221)	53,528
其他營業資產	6,182	9,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9,487	1,373,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84)	(39,767)
應付票據	(5,773)	(4,293)
應付帳款	(171,239)	24,795
其他應付款	191,162	(712,503)
其他流動負債	(320)	(18,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8)	5,633
其他營業負債	(882)	(1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6	(757,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913	615,784
調整項目合計	114,424	507,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3,807	1,254,464
收取之利息	23,111	42,287
支付之所得稅	(97,485)	(102,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433	1,194,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	57,29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951)	(406,7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699	113,6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59,95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8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16)	(51,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2,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3)	(58,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301	3,188
取得無形資產	(4,317)	(7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9,87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37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1	-
收取之股利	127,668	140,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850)	(542,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4,867
短期借款減少	(808,469)	-
償還長期借款	(4,448)	(398,6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租賃本金償還	(75,599)	(71,225)
發放現金股利	(465,792)	(384,447)
現金增資	585,000	-
支付之利息	(10,593)	(19,3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6,637	(86,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284)	(884,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611)	(38,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312)	(271,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776	3,100,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8,464	2,828,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餘同，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餘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之一	<p><u>變相資金融通對象：</u></p> <p>一、<u>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u></p> <p>二、<u>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資本額2%，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u></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額度：</p> <p>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u>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之。</u></p> <p>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適用之。</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前項之限制。</p>	<p>資金貸與額度：</p> <p>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前項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p>	<p>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符合<u>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u>，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連同合約書，敘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符合<u>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者</u>，由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並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2.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連同合約書，敘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並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2.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 原因
	<p>等清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等清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p>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p>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金 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td> <td>50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50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td> <td>2500萬-1億元(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1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設備</td> <td>100-500萬元(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設備之使用權資產</td> <td>500-2000萬元(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20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會員證</td> <td>2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2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td> <td>5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目的交易</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重要資產</td> <td>5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除以下列示外，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1.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2500萬元(不含)以下 2. 設備500萬元(不含)以下 3.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500萬元(不含)以下 4. 無形資產500萬元(不含)以下 5. 其他重要資產500萬元(不含)以下 6. 會員證200萬元(不含)以下</p>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萬元以上	決	審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2500萬-1億元(不含)		決	審	1億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500萬元(不含)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500-2000萬元(不含)		決	審	2000萬元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200萬元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決	審	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目的交易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p>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金 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td> <td>50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5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td> <td>2500萬-1億元(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1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設備</td> <td>100-500萬元(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設備之使用權資產</td> <td>500-2000萬元(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20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會員證</td> <td>2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2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td> <td>5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目的交易</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重要資產</td> <td>500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註二：設備500萬元(不含)以下、設備之使用權資產2000萬元(不含)以下及會員證200萬元(不含)以下，不須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2500萬-1億元(不含)		決	審	1億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500萬元(不含)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500-2000萬元(不含)		決	審	2000萬元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200萬元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決	審	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目的交易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萬元以上	決	審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2500萬-1億元(不含)		決	審																																																																																																																																																																																																																	
	1億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500萬元(不含)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500-2000萬元(不含)		決	審																																																																																																																																																																																																																	
	2000萬元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200萬元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決	審																																																																																																																																																																																																																	
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目的交易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2500萬-1億元(不含)		決	審																																																																																																																																																																																																																	
	1億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500萬元(不含)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500-2000萬元(不含)		決	審																																																																																																																																																																																																																	
	2000萬元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200萬元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決	審																																																																																																																																																																																																																	
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目的交易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萬元以上	決	審																																																																																																																																																																																																																		

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 原因
	註二：除上表列示之重大金額外，其餘授權董事會訂定核決權限 <u>表據以辦理之。</u>		

附錄七：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新增)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王明廷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董事
傅若軒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董事
謝炎盛	紅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